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秋季“一喷多促”项目(项目名称)一标段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戊唑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7人,营业收入为1869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1885.4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甲维盐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省农药化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7人,营业收入为1743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36.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芸苔素内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9人,营业收入为1458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2.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农药减量降残助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1379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9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